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98年10月16日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參、主席：校長

記錄：張娟娟

應出席委員：

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謝楠楨主任、黃奕清主任、高美玲老師、黃衍文老師、賴春金老師、劉玫英老師、謝碧晴老師

請假：謝楠楨主任、謝碧晴老師、蔡秀鸞主任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第7-11頁】

校長指示：1.請研發處依實習成本評估，再研議向學生收實習費之可行性。

2.請各系所積極拓展產學合作，以爭取資源。

3.請研發處研議研發處內相關之出國經費報核辦法。

會議共識：1.請研發處研議100年將資本門執行率KPI列入預算分配。

2.有關五項自籌收入之績效衡量指標辦法之完成期限必須明訂。

柒、各單位報告：

一、會計室報告：

（一）教育部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目前報奉行政院同意調整之方案如下：

1. 舊方案：「收支餘絀表」之「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75%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97年底及98年底適用。
2. 新方案：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99年度起執行。

會計主任：98年本校折舊金額預估88,000千元，94-98年本校最近五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46.98%，若98年本校短絀低於41,342千元（即依新方案設算公式：88,000千元 $\times$ 46.98%），仍符合教育部「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建請於100年減編固定資產預算項目及金額。

（二）各校請確實於不發生財務短絀之前提下辦理前揭人事經費之支給，如有98年度決算依新方案計算方式核算結果仍為短絀者，則99年度不得支給前揭人事經費。

（三）另依行政院核定原則，有關得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者，係以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就其所涵蓋之事項，主要屬人事費性質，爰依此原則規範應

納計50%範籌及不納計者如下：

1. 應納計50%範籌之項目，包括：

〈1〉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

導師費、獎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與優良教師獎勵、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等〉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造冊支領部分〉、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教師績效獎金、新聘教師房租補助、教師兼任計畫研究助理支領助理費、教師兼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核發給與、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2〉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a〉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外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等〉、外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5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值班費、場地設備業務專任與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訪問學者研究費及獎勵金、顧問諮詢費、客座教授薪資、講座薪資及獎助金、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薪酬、加班值班費〈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文康活動費〈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b〉占預算員額，改以年度契僱人力進用之各類校聘人員〈如秘書、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

〈3〉 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

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工作報酬、承辦場地設備業務加班費、加班值班費〈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2. 不予納計50%範籌之項目，包括：

〈1〉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

導師活動會〈檢據核銷〉、超支鐘點費、文康活動費〈非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2〉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3〉 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加班值班費〈非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文康活動費〈非5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四） 有關教育部轉知主計處通知，各基金98年度預算執行，請依「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僅摘錄其中與作業基金相關部分如下：

1. 一般節約事項

〈1〉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2〉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3〉 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5〉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6〉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

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7〉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8〉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9〉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應不予執行。

2.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1〉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虧損（短絀）基金應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營運改善計畫執行，主管機關並應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以達成虧損（短絀）改善目標。

〈2〉各基金捐助預算應本撙節原則執行，並朝縮減捐助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等方向辦理，除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及已簽准預定辦理者外，98 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已支用數（含應付未付數）之餘額應凍結百分之十。

〈3〉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4〉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計畫效益或自償比率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另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

（五）、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業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已會請本校五項自籌相關單位及人事室就貴管業務部分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以備立法院審議時說明。

〈1〉 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 98 年度本校預算評估報告及答覆教育部技職司資料

【如附件第 12-16 頁】

〈2〉 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 96 年度本校決算評估報告及答覆教育部技職司資料

【如附件第 17-19 頁】

研發長：本校人事費約占六成，由於目前經費依總額列帳，無法個別呈現系所收支，請會計室依系所分列，提供系所之收入及人事費數據，以供經費節約參考。

會計主任：請人事室及電算中心提供資料及協助本室。

校長指示：1. 請會計室會同出納組研議提供薪資資料、學雜費收入，另請會計室提供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特色工作等資料。

2. 請行政單位研提具體項目宣導節約策略措施，並依預算項目節約經費。

3. 請人事室評估本校教授員額降低之可行性。(資料請見第 17 頁會計室報告附件 96 年題目，本校 91 至 96 年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二、總務處報告事項：

依據 97 年 11.4. 校務基金訪視報告【如附件第 7-11 頁】：建議針對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訂立評估準則標準，下列評估表均經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通過；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托兒所委託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總表【如附件第 20 頁】

評估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託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第 21-22 頁】

三、研發處報告事項：【如附件第 22 頁】

本處年度預算之「競爭性需求經費」250 萬元（業務費 150 萬元，設備費 100 萬元）擬請撤銷執行。

四、秘書室報告事項：

1. 依 97 年校務基金訪視報告【如附件第 7-11 頁】，建議本校研擬建立五項自籌收入績效衡量指標辦法。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辦法將移至於 98 學年度再辦理。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 為避免系所於年度結束時發生消化預算的現象，有關學校統籌款及系所業務費〈含基本工作維持費及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皆可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7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訪視委員建議：「為鼓勵各系所積極發展特色，協助系所保留經費，以供中長期發展之需，及避免於年度結束時發生消化預算的現象，系所業務費年度剩餘款可保留至明年度繼續支用。」
- 二、本校 98 年 3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修訂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年度剩餘款皆可保留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 為公平及合理分配經費、及衡量全校整體發展及重點特色，擬請各系所填寫 99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調查表【如附件第 23 頁】，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系所經常門經費分配不宜單純以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為基礎進行比例分配，否則將造成每個系所均不願釋放教師及學生員額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註：1. 請參閱：柒、各單位報告中會計室報告後，校長指示第 1 項。

提案三：.....【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 有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固定資產之經費，擬自 100 年起併同 99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擬請電算中心填寫 100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如附件第 24 頁】

說明： 依循往例教育部約於每年四月中旬核定分配本校補助款額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召開審查會議，惟設置及應用電腦應依「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之規定，需於 3 月 16 日前擬具計畫預算 1 份連同有關文件報送主管機關；致有關設置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及應用電腦之固定資產之經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事後審議，建議擬自 100 年起併同 99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向電算中心主任確認後再執行。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副校長】

案由：提請規範各單位須支用統籌款，以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為原則，請討論。

說明：1.現行校務基金統籌款之運用，經簽呈鈞長核可即可動支。

2.九十七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建議關於各單位需支用統籌款之規範為：「各單位除遇有突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需額外使用非編列預算之費用或有補助計畫需用本校相對配合款之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惟其餘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額外使用非經編列預算之經費時，得於每年召開二次本委員會中（以六月、九月為原則）審議後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動支。」（原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3. 建請金額高於____元，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1.經常門統籌款，由校長核定。

2. 資本門統籌款目前不定審議額度，至 99 年 11-12 月再行檢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副校長】

案由：擬 審議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如附件第 25-27 頁】，並依行政程序報部備查。

說明：1.依審計部 97 年上半年財務收支查核報告，建議審視本校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及原則，並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2. 本辦法「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係教務處經 96.6.13 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陳惠娟總務長】

案由：「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激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如附件第 29-30 頁】

說明：

一、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97 年度本校外借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支出試算表【如附件第 28 頁】

三、逐條說明表如附。【如附件第 30 頁】

決議：請就場地收費應計之估算成本項目、內容，及有效激勵應著重之對象，再行研議本要點第三、四項及第五項。

提案七.....【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陳建和主任】

案由：擬請釋疑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六點附表述及「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中「超盈餘」之的定義。【如附件第 31-34 頁】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4 日及 97 年 7 月 11 日之會議記錄，將原有舊法之「盈餘」修正為「超盈餘」。
- 二、97 學年度本部盈餘已逾 260 萬超過新法 220 萬以上之激勵標準，但經諮詢當屆多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成員，對「超盈餘」之定義皆無一致之意見。
- 三、針對上述疑義，特提案 貴委員會釐清此名詞定義，俾使本部激勵要點之實施有所依循。
- 四、220 萬元盈餘門檻係依進修推廣部 94-96 學年度平均盈餘設算。

秘書室回覆：

依據 97 年 1 月 14 日決議【如附件第 33-34 頁】：

- 一、原第六點之表頭文字「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盈餘目標之比例」已改列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 二、邇後請進修推廣部依內部績效情形，配合本激勵要點另自行擬定發放「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之標準，並提業務會報討論，並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1. 確認本案依據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1.14 及 97.7.11 會議記錄決議。

2. 經在場委員逐一詢問解釋意見，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依 97.1.14 會議決議，超盈餘係指當年度盈餘超過 220 萬元部份之金額。故該部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之提撥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二百二十萬元部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十三時）

附件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蹤事項：

(說明 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尚未完成之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1. 「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訂立激勵辦法並優先考慮師生的教學與生活空間 2. 有關場地管理收入績效衡量指標之建立。 3. 建議訂立委外營運績效評估準則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詳本會議提案六 2. 待研擬場地管理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3. 詳本會議報告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2	研發處	1. 中程發展計畫建議每四年修訂。尤其是「發展教學型大學」、「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與「邁向教育國際化」三項，必須循序逐步執行。 2. 建立建教合作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3. 實習收費辦法研議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中程發展計畫已更新修訂，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經近中程發展共識及說明會議核備。 2. 有關「發展教學型大學」、「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及「邁向教育國際化」三項已更為「邁向優質的教學型科技大學」、「進行全人教育，培養人文素養，落實樂育親仁校訓」、及「積極開括兩岸及國際交流與聯盟，增進師生國際觀」，並將依序逐步執行。 2. 本校已有「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作為激勵衡量指標，並公告教師提出申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請。 3.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收取學雜費；在職及在職專班收取每學分學雜費（如教務處公告）。97 年度預算 195 萬元總支出 205 萬。 會議共識： 1. 請研發處依實習成本評估，再研議向學生收實習費之可行性。			
3	進修推廣部	1. 建立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2. 「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修訂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待研擬推廣教育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4	葉主秘	1. 建立捐贈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依現行管監辦法第 11 條捐贈收入全數入校務基金 2. 績效衡量指標待釐清後研擬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5.	會計室	1. 出國經費報核訂立辦法鬆綁 2. 資本門執行率列入預算分配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會議共識 1. 請研發處研議出國經費報核辦法 2. 請研發處研議 100 年將資本門執行率 KPI 列入預算分配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6.	秘書室	1. 協辦建立捐贈及投資管理收入績效衡量指標。 2. 修訂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學年度(依據 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1. 依現行管監辦法第 11 條及 14 條捐贈及投資管理收入全數入校務基金 2. 此二項績效衡量指標待向教育部釐清後研擬 會議共識 1 有關五項自籌收入之績效衡量指標辦法之完成期限必須明訂。			97.11.4. 評鑑委員建議

附件二：校務基金訪視報告中,98.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列入追蹤項目(如劃線所示)

壹、 校務基金發展規劃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學校定位為邁向卓越教學之健康照護大學，願景良好。據知而定之七大策略目標及中程發展計畫良好。96 年並獲教育部技職院校評鑑全國第一。
2. 定期檢視學校發展目標之合理性，包含行政服務滿意度、經費核給與 KPI 指標等。
3. 幼保系專業教室為示範托兒所，對社區互動有益。

(二) 建議事項

七大策略目標，第一項改制科大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其他策略理念方向良好，然為落實各該項計畫，中程發展計畫建議每四年修訂之外，其中亦可斟酌予修訂，俾使計畫能更順利執行。尤其是「發展教學型大學」、「全人教育之學習環境」與「邁向教育國際化」三項，必須循序逐步執行。(詳研發處追蹤事項回覆)

貳、 組織運作管理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建構 KPI 指標，作為系所經費編列之參考依據。
2. 校務基金已延攬校外專業人士作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助於提升基金運作效益。
3. 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甚具成效，且進行計劃效益之稽核。
4. 舉辦校務基金講習與宣導，以協助推動校務基金。

(二) 建議事項

1.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委員任期修改為兩年一任，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秘書室回覆:由於本校目前運作方式良好，並符合改選二分之一比例，建議維持現行辦法)
2. 經費稽核委員執行稽核時，建議採取抽查方式，追蹤經費執行的
3. 軌跡與相關財產的保管。另建議宜多抽查當年度經費執行狀況，對於流動性高的資產（如庫存資產、銀行存款、定期存單等），亦應不定期抽點。

參、 預算決算管理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訂定 ISO 會計作業管理程序，預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 手冊，甚具成效。
2. 明確擬定五項自籌收支撥付預算動支與審核程序，且自籌收入成效甚佳。
3. 學校有設置 KPI 指標納入下年度預算分配，相當良好。

(二) 建議事項

1. 為協助系所發展特色，建議學校制度定系所經費快年留用的相關管理辦法，以協助系所是杜保留經費，以供中長期發展之需，並避免年度結束時消化預算的現象。
2. 學校為五項自籌收入中，有當年結餘激勵要點，但未有鼓勵系（所）結餘至下年度使用之辦法，以利各系中長程計畫。
3. 經常門有 KPI 指標納入下年度預算分配考核因素，建議將資本門執行率亦列入考慮。

肆、會計、出納與財產管理作業制度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相關會計作業程序均有 SOP，且會計室有定期盤查出納組之現金。
2. 每年舉辦 4 次內控教育，落實內控機制。
3. 銀行調節表中四欄是調節表均有摘要。

(二) 建議事項

1. 建議將請購系統電腦化，以利內控，並整合財產管理請購電腦系統。
2. 整合請購單及支出黏貼憑證合二為一，以簡化會計作業。
3. 在符合預算精神下，建議是而非超過 4 仟元以上須校長簽核後，始採購。
4. 財產盤存單應簽章日期，且會計憑證、財產增加單之簽章人員，應簽押日期。

伍、基金財務面

(一) 優點及特色

1. 學校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收入比重合計已超過 40%。平均每位學生分配經費在 12 萬元以上，每位教師獲得獎補助 54 萬元。
2. 學校 5 項自籌經費均訂有辦法，但有關績效衡量指標尚未完全建立。(待研擬)

3. 學校管理及總務費用占比例逐年下降，而教學研究訓輔費用比例則逐年增加。’
4. 學校經費 95、96 均有結餘，96 年度期末現金在 6 億元以上，財務相當穩健。

(二) 建議事項

1. 學校訂有「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激勵要點」，惟 96 年推廣教育收入大幅減少 30%以上，應與辦法中欠缺真正激勵作用有關，建議學校作修正。(進修推廣部)
2. 學校訂有「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之管理要點」，但至目前為止尚未進行「定存」以外的投資活動，建議學校訂立投資活動的激勵辦法，以鼓勵財務人員增加投資收入。(投管小組待研擬)
3. 學校有相當多良好的教學設施及中心，在教學之餘，亦應可產生相當收入，建議學校在「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訂立激勵辦法，以增加自籌收入。(詳總務處本次會議提案六)

陸、 其他

1. 第二校區的想法，建議慎重考慮。(校園規劃委員會/總務處)
2. 學校城區部分有 3 個系所。校園規劃若有變更，請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優先考慮師生的教學與生活空間。(總務處)
3. 示範托兒所與水療教學示範中心的 OT 運作模式，能兼顧教學與基金營運所需，甚具參考價值。
4. 學校對委外經營訂有相關辦法，但對營運績效評估雖訂有項目，但對如何評估並未訂立評估準則，建議宜訂立評估準則，而非由評估者自由心證。(總務處報告追蹤事項回覆)
5. 學校宜儘可能就各項經費使用訂立辦法鬆綁，例如出國經費報核方面。(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

附件二： 3.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追蹤事項：

1. 有關第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之實習費收費標準，請研發處收集實習費相關資料於 98 學年度完成修訂。(詳研發處追蹤事項回覆)

會計室報告附件98年題目

七九、臺北護理學院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偏低，應積極加強籌措自有財源能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該校之設立宗旨，依 98 年度預算書內容為：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採行公務預算制度，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賦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大學自治的重要目標之一；透過財務自主實施校務基金，促使該校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汲取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增進資源使用效能，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達到資源共享及培育人才之目標。惟查：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及支出依據

1. 國立大學校院經費之收入來源，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內容如下：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收入。
2. 同條例第 7 條亦明確規定可支用於以下幾方面：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研究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建教合作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偏低，應積極努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該校經常支出主要收入來源，仍以國庫撥補教學研究及學雜費收入為主，近 3 年來此 2 項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均在 8 成以上(詳如附表 1)，高於整體國立大專校院之平均比率(詳如附表 2)，說明如下：

- 1.5 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平均僅約 5

會計室報告附件98年題目

- %，遠低於整體國立大專校院之平均比率，而推廣教育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平均為 1.78%。據該校表示：在建教合作收入部分，由於研究領域以文人科學及建康照護為主，每案平均補助額度偏低；惟 95 至 96 年度平均每案補助額度已由 52 萬元提高至 61 萬元（總案件數由 108 件提高至 129 件），其中國科會每案補助額度亦由 57 萬 6 千元提高至 97 萬 7 千元。
2. 另其他自籌收入（包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占經常支出比率亦偏低，平均僅約 8.5 %。據該校表示：利息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94 至 96 年度成長 20~80%；另附設示範托兒所及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成功委外經營，每年可挹注場地費收入 500 萬元。
3. 依據上述，該校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除推廣教育收入外，仍遠低於整體國立大專校院之平均比率；雖在利息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等收入可望增加，惟在拓展財源管道上，仍需廢績積極努力。

附表 1：國立臺北護理學校務基金近 3 年各項經常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

項目 \ 年度	96	97	98
1. 國庫撥補-教學研究收入	55.60	59.82	56.74
2. 學雜費收入	26.12	27.28	29.58
3. 建教合作收入	7.06	3.76	5.34
4. 推廣教育收入	1.68	1.88	1.78
5. 其他自籌收入	11.29	7.51	6.76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2. 97、98 年度為預算數。

3. 其他自籌收入包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本表數字不含特別預算金額；相關數據係為 C 版（即全部版）資料。

會計室報告附件98年題目

附表 2：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各項經常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

項目 \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1. 國庫撥補-教學研究收入	49.42	46.52	44.32	40.22	39.15	37.41	43.47	40.34
2. 學雜費收入	21.98	22.06	22.60	21.35	21.04	20.31	23.54	22.64
3. 建教合作收入	24.14	22.96	24.36	21.93	22.52	21.88	23.33	22.31
4. 推廣教育收入	2.47	2.27	2.08	1.79	1.42	1.33	1.46	1.36
5. 其他自籌收入	9.89	10.68	11.62	10.80	8.69	10.52	9.17	9.12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2. 97、98 年度為預算數。

3. 其他自籌收入包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4. 本表數字不含特別預算金額；相關數據係為 C 版（即全部版）資料。

綜上，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設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目的，主要是讓學校得以自籌部份財源，同時吸收部份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引導學校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因此，為維護及提昇教育品質，該校應積極加強提高自籌財源能力，減輕對政府的依賴，以提高校務基金實施績效及學校之競爭力。

(分機：1918)

會計室報告附件98年回覆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評估報告第 300 頁

第 79 題：臺北護理學院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偏低，應廢續加強籌措自有財源能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擬答：

【建教合作收入】部分：

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合作收入比例仍偏低乙節，除持續鼓勵教師提高研究能量以申請國科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外，目前研擬修訂產學合作辦法及產學合作合約書，從提高行政管理費比例，增加財源收入，且落實產學合作精神。

【利息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部分：

一、場地設備收入：

- 1、本校委託經營之水療教育示範中心擬於明年(98)增加餐飲部份之營業場所，預估可增加本校權利金收入約三十餘萬元。
- 2、茲因本校校地不大(兩校區約計 8 公頃)，可提供外界之空間有限，未來將評估市場狀況，擬朝向提高借用率較高之場所之收費予以改進。

二、利息收入：因應現金實際需求、擬降低現金安全存量，提高定期存款金額，以增加收入。

本校 94-98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比率逐年成長，詳如附件。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會計室報告附件98年回覆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 94-98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經常支出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實際數	98 年度預算數
5 項自籌收入						
1、建教合作收入	29,702,431	27,082,461	40,445,402	20,000,000	29,154,177	30,000,000
2、推廣教育收入	10,350,765	13,028,844	9,622,867	10,000,000	8,795,732	10,000,000
3、利息收入	6,655,483	8,515,905	15,331,568	7,000,000	8,312,535	12,000,000
4、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900,804	24,721,598	30,071,068	19,810,000	30,093,352	26,854,000
5、受贈收入	3,285,553	2,496,212	1,814,065	300,000	1,055,200	300,000
5 項自籌收入合計	69,895,036	75,845,020	97,284,970	57,110,000	77,410,996	79,154,000
5 項自籌收入佔經常支出 比率	13.02%	14.26%	16.98%	10.73%	15.73%	14.10%

會計室報告附件96年題目

四三、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授未進用率有偏高現象，亟待檢討改進以維教學品質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96 年度專任教師人員（不含助教）實際進用人員為 143 人，預、決算數差額 38 人，其中專任教授未進用率高達 54.35%。惟查：

(一)該校歷年專任教師均未聘足，其中以專任教授比率最高，恐影響教學品質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歷年來專任教師員額履有騰餘，其中以專任教授比率最高。觀察近 3 年資料：94 年度未進用人數合計 35 人，專任教授未進用率 58.70%；95 年度未進用人數合計 37 人，專任教授未進用率 58.70%；96 年度未進用人數合計 38 人，專任教授未進用率 54.35%（詳如附表 1）。

附表 1：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91 至 96 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數差額
91	52	6	53	45	13	18	46	71	164	140	24
92	46	8	64	50	20	27	47	63	177	148	29
93	46	14	64	55	23	19	48	60	181	148	33
94	46	19	64	54	23	17	48	56	181	146	35
95	46	19	64	51	23	20	48	54	181	144	37
96	46	21	64	49	23	22	48	51	181	143	38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 本表相關數據係為 A 版（即適用預算法版本）資料。

(二)兼任教師占專任教師比率偏高，宜檢討調整

爰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資料顯示，該校歷年來兼任教師比率均高於專任教師，其中以兼任講師所占比率最顯著。如 94 年度兼任講師 110 人，專任講師 56 人，比率為 196.43%；95 年度兼任講師 91 人，專任講師 54 人，比率為 168.52%；96 年度兼任講師 109 人，專任講師 51 人，比率為 213.73%。為確保並

會計室報告附件96年題目

提昇教學品質，該校實應考量調整專、兼任教師比率（詳如附表 2）。

附表 2：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91 至 96 年度教師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兼任占專 任比%	專 任	兼 任	兼任占專 任比%
91	6	12	45	38	18	31	71	220	309.86	140	301	215.00
92	8	15	50	35	27	31	63	139	220.63	148	220	148.65
93	14	16	55	36	19	28	60	122	203.33	148	202	136.49
94	19	17	54	28	17	32	56	110	196.43	146	187	128.08
95	19	21	51	24	20	30	54	91	168.52	144	166	115.28
96	21	16	49	31	22	32	51	109	213.73	143	188	131.47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 本表為決算數，相關數據係為 A 版（即適用預算法版本）資料。

綜上，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96 年度專任教師實際進用人員 143 人，未進用人數 38 人。惟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均未聘足，其中以專任教授比率最高，恐影響教學品質，該校實宜檢討改善專任教授未進用率偏高之現象，以提高學校競爭力。

（分機：1918）

會計室報告附件96年回覆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評估報告第 108 頁

第 43 題：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授未進用率有偏高現象，亟待檢討改進以維教學品質

-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依教學之需求聘請，因考量本校課程係以醫護教育為主，師資來源必須實務經驗與理論兼顧，但考量國內符合條件之師資不多，適級之人才師資難覓，本校除積極延攬外，並鼓勵在職教師積極升等。
- 二、本校師資之進用，除考量教學、實習之需要外，尚須兼顧人事費用的運用成本與效益平衡，由於本校人事成本比例較高，如足額進用教授師資，財務狀況將更為沉重。為使教學與實務充分結合，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故將部分之人事經費運作聘請具有實務經驗、學養俱優之兼任師資。相關師資均來自建教合作醫療機構，至於通識課程則以策略聯盟學校人員為主。

總務處報告附件 1： 98.5.13 經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年度托兒所委託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評估總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地點：辰新托兒所					
項次	項目	權重	標準	分數	評分說明
1	年度營運績效	20%	A. 是否按照投資計畫、年度營運計劃執行(4%) B. 年度營運收支狀況(10%) C. 財務報表(3%) D. 是否有違法情事(3%)		A. 訂有收托及招生計畫、年度營運計劃並執行 90%以上得 4 分，有計畫但執行未達 90%得 2-3 分，執行未達 50%得 1 分。 B. 年度營收超過 2000 萬元得 10 分、1500-2000 萬元得 8-9 分、1000-1500 萬元得 6-7 分、1000 萬元以下得 1-5 分。 C. 按時送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簽證得 3 分，否則以 0 分計。 D. 無違法情事得 3 分，否則以 0 分計。
2	托育及教學品質	30%	A. 行政管理(10%) B. 教學及保育活動(10%) C. 衛生保健(10%)		A. 行政管理法規訂定完整、員工勞健保及基本資料均依規定更新者得 10 分，如有缺失一項扣 1 分。 B. 教學及保育活動授權幼保系評鑑委員專業評分。 C. 衛生保健措施完整，並依規定執行有詳細紀錄得 10 分，如有發生因衛生保健因素停課，但未妥善處理及加強預防措施每次扣 2 分。
3	配合教學、研究、實習情形	20%	A. 本年度配合與協調情形(15%) B. 執行成效(5%)		A. 完全配合本校教學研究與實習得 13-15 分，未配合每次扣 2 分。 B. 配合本校教學研究與實習達申請率之 100%得 5 分，80%得 4 分，60%得 3 分，40%得 1-2 分。
4	家長滿意度	10%	A. 問卷調查之結果(5%) B. 家長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5%)		A. 設有意見箱及問卷調查且資料完整及進行結果分析者得 4-5 分，未設意見箱扣 1 分，問卷調查份數低於 50 份扣 1 分、每減少 10 份續扣 1 分。 B. 申訴案件 3 件以下處理恰當得 4-5 分，4-10 處理恰當得 3 分，11 件以上處理恰當得 2 分以下，未處理者 0 分，
5	設施維護情形	10%	A. 各項設施設置、維護及修復情形(8%) B. 各項維護報表填寫情形(2%)		A. 電梯等重要設施訂有保養合約及其他設備均有定期保養且維護良好得 8 分，有損壞未維護每件扣 1 分。 B. 各項維修紀錄詳細完整等得 2 分，有紀錄但 5 件以下未完整紀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載得 1 分。
6	下年度營運計劃	10%	A. 管理運作計劃(5%) B. 費率調整計劃(5%)		有提供管理運作及費率調整等計畫，並確實執行逐年更新資料者得 8-10 分，欠缺計畫或未更新資料每項扣 2-3 分。
總分					

總務處報告附件 2： 98.5.13 經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暨監督管理小組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年度評估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委託營運績效項目及標準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下午 時

地點：遠東活水石牌館

項次	項目	權重	標準	分數	評分說明
1	營運項目	20%	A. 各項設施之各月份使用率(15%) B. 是否有違法情事(5%)		A. 各項設施使用率調查統計資料確實及完整者得 4-5 分，欠缺 1 項資料扣 0.5 分。 B. 各項設施配合本校教學研究與實習達申請率之 100%得 10 分，80%得 8 分，60%得 6 分，40%得 1-2 分。 C. 無違法事件及無違反兩性平等或煙害防治等得 4-5 分，違法或違反兩性平等或煙害防治等事件 3 件以下得 3 分，10 件以下得 2 分，超過 10 件及重大違規事件為 0-1 分。
2	年度營運績效	20%	A. 年度營運收支狀況(10%) B. 財務報表(4%) C. 設施設置及汰換及預估(4%) D. 預估下年度之營運收支(2%)		A. 年度營收超過 1500 萬元及完全配合本校教學研究與實習得 9-10 分、1200-1500 萬元得 7-8 分、900-1200 萬元得 5-6 分、500-900 萬元得 3-4 分、500 萬元以下得 2 分。如有未配合之情形酌扣 1-2 分，未配合情節重大或未見改善之情形扣 3-5 分。 B. 財務報表依規定經會計師簽證、每季按時陳送季營收報表及正常繳交權利金、水電費等得 4 分。每延遲 1 件扣 1 分。 C. 更新設施達 20 萬元以上得 4 分，10-20 萬元得 3 分，10 萬元以下得 1-2 分。 D. 有預估下年度營運收支計畫資料得 1-2 分，無資料 0 分。
3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20%	C. 問卷調查之結果(15%) D. 申訴案件之處理是否恰當(5%)		C. 設意見箱及問卷調查有資料完整且進行結果分析者得 4-5 分，未設意見箱扣 1 分，問卷調查份數低於 100 份扣 1 分。 D. 本校師生問卷調查總體滿意度達 90%以上得 9-10 分，每遞減 10%扣 1 分。 E. 申訴案件 3 件以下處理恰當得 4-5 分，4-10 件處理恰當得 2-3 分，11 件以上處理恰當得或未處理者得 0-1 分。
4	設施維護情形	20%	C. 是否按照投資計畫、業務計畫以及相關規定與標準維護設施(15%)		A. 按照投資計畫、業務計畫以及相關規定與標準維護設施，並訂有維護合約者得 12-15 分，未訂維護合約但有維護支出證明得 9-11 分，未有維護紀錄及支出每件扣 1 分。

			D. 各項維護報表填寫情形(5%)		B. 各項設施維護紀錄報表完整，並保持設施良好且正常運轉得 4-5 分，未有維護報表每件扣 1 分。
5	下年度營運計劃	20%	C. 管理運作計劃(5%) D. 空間調整及設施設置計劃(5%) E. 行銷計劃(5%) F. 費率調整計劃(5%)		A. 有提供管理運作、空間調整及設施、行銷及費率調整等計畫，並確實執行且逐年更新資料者得 8-10 分，欠缺計畫或未更新資料每項扣 2-3 分。 B. 管理運作、空間調整及設施、行銷及費率調整等計畫，均有列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與實習事項，並確實執行且逐年更新資料者得 8-10 分，欠缺計畫或未更新資料每項扣 2-3 分。
總分					

三 研發處報告附件

本處年度預算之「競爭性需求經費」250 萬元（業務費 150 萬元，設備費 100 萬元）擬請撤銷執行：

（一）、依據本處 98 年 10 月 12 日處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競爭性需求經費係年初經統籌分配至本處，原預定提供系所競爭性計畫所需。本處於 98 年 3-4 月間經研議修訂「本校激勵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納入，惟修訂辦法經業務會報退回，俟新任校長就任後研議之。

（三）、本處配合學校 2010 至 2013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研議鼓勵系所、教師提高學術研究能量，積極研議推動設置「研究資源中心」、開設「統計門診」、補助「期刊英文編修」等業務。並研議修訂激勵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獎勵期刊補助辦法，擬將競爭性需求精神納入研議，惟修法過程，需要配合學校與系所發展，並廣納教師意見，並經業務會報與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方得執行之。為求補助辦法之周延與公平，需更費時與系所溝通以取得共識。

（四）、該項經費包含資本設備 100 萬元，執行期限為 98 年 11 月 31 日止，於辦法通過後再採購執行，時效上恐不及。

本經費擬先行繳還學校，本處將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辦法（草案）修訂，再於下年度編列合適經費執行之。

提案二附件

99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需求調查表				
優先 順序	項 目	98 年度 支用數	99 年度 需求數	經費需求說明及較上年度經費增 減變動情形

單位名稱：

填表說明：

1. 本表僅填列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固定資產、校外工讀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按核定標準另行分配。
2. 配合節約措施，學校主辦之研習會議應於校內舉辦，避免外租場地，且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始得提供便當。
3. 各單位 98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請自行上網查詢。
4. 請於 **98 年 12 月 1 日前** e-mail 給佩霜(分機 2106)並將核章之紙本送至會計室，謝謝！

提案三附件

100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需求表

單位名稱：

優先 順序	品 名	數量	金 額 (元)	放 置 地 點	用途/配合 課程	預估績效（教學、 研究、服務）
1						
2						
3						
4						
5						
6						
	總 計					

填表說明：

1.本表請按優先順序填列單價壹萬元以上之教學軟體及儀器設備，為顧及各系所教學所需，可於額度內購置攜帶型單槍投影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傳真機、教學用電器設備，惟以每單位最多配置一台(包括壹萬元以上之設備或壹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並由總務處保管組控管。

2.行政用一人一機之電腦汰換需求由電算中心另案調查、整修工程由總務處另案調查，不用填入本表。

3.請於 99 年 3 月 20 日前 e-mail 給佩霜(分機 2106)並將核章之紙本送至會計室，謝謝！

單位主管(請核章)：

秘書室提案五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93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4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核算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特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借調課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授課鐘點數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餘四捨五入。
- 四、 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個人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五、 各系、所開設屬實習、實務、及實務專題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經核准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四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1. 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2. 部分時間、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由臨床或現場指導 老師、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半程指導或固定時間。老師帶第二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實習機構或步行 20 分鐘內可到達的距離。
 3. 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不分組，以班級為單位。
 4. 在校指導及校內討論、不定時現場訪視指導，或有現場指導 老師。本項實習限於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1. 第一類實習鐘點：0.12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

2. 第二類實習鐘點：0.08(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3. 第三類實習鐘點：0.05(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4. 第四類實習鐘點：0.1(每學分鐘點，每位學生計算)。
- (三) 助理教授以上的實習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鐘點，唯以四小時為限，超過的鐘點則以超支鐘點計。
- (四) 其他特殊實習方式之鐘點經校長核可者。
- (五) 實務專題(2學分)，每組學生以七至十名為原則，每組指導教師核計一個鐘點。

六、實驗、體育、英文聽講練習每學分授課時數2小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

七、有關研究生論文指導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為每學期以1鐘點核計，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指導超過1人，不論人數多寡仍以1鐘點計；惟指導同一人，以核計一次為限。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4,000元。
- (二) 博士生：為每學期以1鐘點核計，每篇以二次為上限，可列入基本鐘點或超支鐘點；惟指導同一人，不得重複核計。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名學生為限，超過3名學生仍以3名計。畢業論文完成後指導費每篇8,000元。

八、有關研究生『專題研究』鐘點核計方法詳如下：

- (一) 碩士生：凡學生修習『專題研究』以一次為限，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鐘點費方式，以1學分1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名學生為限，超過3名學生仍以3名計。
- (二) 博士生：凡學生學生修習『專題研究』以兩次為限，教師指導每位學生給付鐘點費方式，以1學分1小時核計鐘點數。且每位老師每學期以收3名學生為限，超過3名學生仍以3名計。

九、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基本上以每班五十名為原則。修課班級人數達七十一至一百人，以原鐘點數乘1.2倍核算學分鐘點；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以原鐘點數乘1.5倍核算學分鐘點；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以原鐘點數乘2倍核算學分鐘點。

十、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為原則，每學期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在職班、專班、學程之鐘點數得不受超支鐘點限制。

十一、各學制專班之課程教師授課超支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 (一) 在校內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1.2倍核計。

(二) 在校外上課之各學制專班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5 倍核計。在外縣市上課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公教人員差旅辦法的額度足額給付。

十二、「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各學制之「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以教師鐘點給付標準之 1.2 倍核計。本科目授課鐘點不列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但因本課程需要而聘專案教師不受此限。

十三、本校各學程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學程科目之時數得計入鐘點，唯選修課以四小時為限。

(二) 教師擔任綜合學程之授課時數不能計入鐘點。

十四、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 18 週計，畢業班除課程設計為十八週之時數外，停課期間，不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

十五、開課科目無論是必修或選修課，在加退選後，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十五人，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五人；所有先修課皆為十五人。學程及就業學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最低開課人數訂定。「英語測驗分析與實作」開課人數至少三十人為原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部份，未達開課人數仍需開課者另簽案處理，開課鐘點依上課人數比例核算，基本鐘點部份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開課鐘點亦不受此限。但因加退選後未開成的課，其鐘點費依實際上課鐘點核算

十六、授課鐘點費之核計及申報，各系、所、中心須於加退選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報冊，經系、所、中心主管核章後，送教學業務組彙辦，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完成簽請人事室及校長核定後，再由總務處出納組核發。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 1

總務處 製表

97 年度本校外借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支出試算表：（依 97 年來文件數折舊二成，不含學生及職務宿舍、促參業務及汽機車收入）							
項目	收入		支出				總計
97 年度場地設備管理總收入	1, 826, 561						1, 826, 561
總收入 10%之行政管理費用（含水電、維護等）			182, 656			182, 656	2, 472, 009
直接支出（含因場地管理衍生之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303, 024			303, 024	
折舊			9, 931, 646			1, 986, 329	
	實收	實支	建物每年折舊	動產每年折舊	折舊合計	依使用比例計算	
科技大樓（電腦教室）	1, 826, 561	303, 024	17, 762	641, 500	659, 262	131, 852	
教學大樓			805, 124	1, 620, 000	2, 425, 124	485, 025	
城區部教室			69, 576	480, 000	549, 576	109, 915	
親仁樓			394, 807	1, 311, 656	1, 706, 463	341, 293	
明倫館			1, 291, 469	2, 088, 569	3, 380, 038	676, 008	
體育館			764, 683	446, 500	1, 211, 183	242, 237	
							-645, 448

提案六附件 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激勵要點(草案)

1. 為善加利用本校既有設施與人力，促進本校場地管理之業務發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特定本要點。
2.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3. 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依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外借場地，包含明倫館、親仁樓、體育館及操場、教室等對外借用之相關場館設施所得之收入。
4. 盈餘：係指本要點第三條定義之場館設施收入總額扣除總收入之 10%行政管理費及水電、維護等、直接支出（含因場地管理衍生之各類庶務成本支出）及折舊等之結餘。
5. 盈餘激勵：為激勵本校場地管理之業務發展，得酌發給工作酬勞（以下稱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發放原則係提撥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為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同仁，但每月給予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6.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7.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條次	條	文 訂定說明
一、	為善加利用本校既有設施與人力， <u>促進</u> 本校場地管理之業務發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特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依據。
二、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依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外借場地， <u>包含明倫館、親仁樓、體育館及操場、教室等對外借用之相關</u> 場館設施所得之收入。	1. 定義本要點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 學生宿舍、教職員工宿舍、汽機車停車場因非對外經營，故其收入不納入本激勵要點之收入範圍。 3. 依照促參法辦理之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及附設示範托兒所）因非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外借場地故其相關收入亦不納入本激勵要點之收入範圍。
四、	盈餘：係指本要點第三條定義之場館設施收入總額扣除總收入之 10%行政管理費 <u>及水電、維護等</u> 、直接支出（含因場地管理衍生之各類庶務成本支出）及折舊等之結餘。	1. 行政管理費（含水電、維護等）比照現行進修推廣部提列標準。 2. 直接成本包含場地管理人員加班費、工讀費、場地清潔費維護等。 3. 折舊費用： （1）外借之場所及設備，大多數仍為教學研究使用，依據 97 年度外部借用件數為 75 件，約占全年之 20%，故以 20%為認列折舊之依據。 （2）折舊認列建議詳見 <u>附件一</u> 。
五、	盈餘激勵：為激勵本校場地管理之業務發展，得酌發給工作酬勞（以下稱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發放原則係提撥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為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同仁，但每月給予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48073 號函轉行政院同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同意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比率上限規定之限制，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提案七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推廣教育激勵要點**

95 年 11 月 22 日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97 年 7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推廣教育之收入為授予學位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之收取，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總收入之 10%行政管理費與 5%課程規劃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及校務發展費
-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比例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進修推廣部規劃如下表。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u>	<u>16%</u>
<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u>	<u>18%</u>
<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	<u>20%</u>

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 七、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視校務發展得支應：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二)講座經費支應。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四)出國旅費支應。
- (五)新興工程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手冊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舊法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u>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 <u>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進修推廣部規劃如下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盈餘目標</u></th><th><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u></th></tr> </thead> <tbody> <tr> <td><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u></td><td><u>16%</u></td></tr> <tr> <td><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u></td><td><u>18%</u></td></tr> <tr> <td><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td><td><u>20%</u></td></tr> </tbody> </table> 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u>	<u>16%</u>	<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u>	<u>18%</u>	<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	<u>20%</u>	六、<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u>百分之二十</u>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u>」以鼓勵相關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u>盈餘目標</u>	<u>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u>								
<u>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u>	<u>16%</u>								
<u>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u>	<u>18%</u>								
<u>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u>	<u>20%</u>								

					八、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規劃如下：				
					50% 主辦單位工作費				
					50%	50%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費			
					進修推廣部	10%	20%	12%	8%
						校長室	總務處	會計室	秘書室

國立台北護理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參、主席：鍾聿琳校長

肆、出席委員：戎瑾如委員、曾育裕委員、陳惠娟委員、黃奕清委員、蔡秀鸞委員、邱淑芬委員、盛華委員、陳明毅委員、黃添銓委員、謝碧晴委員、鄭永福委員、邱淑芬委員、吳素鳳主任

請假：李光大委員、張蓓貞委員、曾煥棠委員

伍、列席：葉主任秘書賢忠

陸、紀錄：張娟娟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玖、追蹤事項：_

拾、討論事項：

提案二.....【進修推廣部/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八點條文，（詳第 51-53 頁）請審議。

說明：本校業於 96 年 10 月 27 日報部備查推廣教育管理收支要點暨相關辦法（詳第 49-50 頁）。擬修正第八點條文如附件，以符合激勵目標導向之原則。

決議：

- 一、原第六點之表頭文字「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盈餘目標之比例」已改列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二、 邇後請進修推廣部依內部績效情形，配合本激勵要點另自行擬定發放「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之標準，並提業務會報討論，並自96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 另請該部於每年六月中旬訂定下年度盈餘目標。

四、 餘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十五時三十分)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7年7月11日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報告事項：

本校將於11月4日接受校務基金訪視評鑑 【詳第21頁】

有關訪視說明會擬由秘書室協同相關處室辦理。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秘書室/曾副校長】

案由：為審議五項自籌收支要點草案報部，有關規定及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於97.6.25台技(二)字第0970114446號函復【詳第19-20頁】本校有關五項自籌收支要點及相關規定，修訂如附件【詳第2-18頁】

決議：

一、刪除「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十五點校務基金有關虧損填補順序，其餘修訂後如附件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三時)

-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98.10.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 | | | |
|---|----|---|--|
| 第 | 22 | 條 |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第 | 23 | 條 |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 第 | 24 | 條 |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 | 25 |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